

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第 122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8 時 40 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 N212 會議室

主席：李泰興秘書長兼處長

紀錄：林奕澤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宣讀 112 年 4 月 14 日第 121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會議結論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第 121 次處務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。

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列管編號第 11901 案，職務宿舍未來將以地方社福需要為主，請總務組務必妥與宿舍借用人溝通，賡續列管；餘各案解除列管。
- (二) 本處內部行政程序，各組應適時滾動修正，儘量予以簡化，至於市政大樓日常巡檢，請公管中心依照空間內設備屬性，如庫房與機房，應區別管理，巡查不同項目並調整巡檢密度。

二、各組室業務工作報告。

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針對未依門禁規定，於下班時落實上鎖關門之同仁，先採取勸導方式，再予以警告，必要時安排參加安全管理課程，以維門禁安全。
- (二) 本市議會第 1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將於 10 月 4 日開議，此為預算會期，請各組室主管先行準備，預擬說帖，以利屆時向議會說明。
- (三) 本市發生臨時災害，易引起輿情關注，請媒體事務組隨時配合，協助災害訊息發布及協

處新聞採訪事宜；另請洽觀光傳播局掌握記者室裝修進度。

(四) 市政大樓延壽計畫係本府重要政策，請公管中心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智慧大樓，預算編列及相關期程均應自我管控，如期推進。

三、為本府法務局函請本處定期檢視法規，及是否因應中央法規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，相應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本處相關權管法規(含 SOP)一事。

會議結論：

(一) 依法行政是公務員從事公務行為的原則，請各組室平時應主動檢視權管法規，以符合實務需要，如有窒礙處，隨時予以修正。

(二) 本府對性騷擾零容忍，現已訂有相關機制，請各組室主管確實依程序處理，一旦發現有性騷擾情事，應及時通報。

四、112 年上半年本府類一條鞭財產管理人員成效評核結果不佳之檢討。(總務組、公管中心)

會議結論：本案洽悉，請總務組及公管中心就所提檢討措施，落實改善，明年目標應為甲等以上。

五、綜合會議結論：

(一) 各組室主管應確實督導所屬同仁落實職務代理，請假人員應將工作交代清楚，不可影響組室業務運作。

(二) 請各組室善用休會期間，於下會期開議前，檢視權管業務，應與時俱進。

散會(9時43分)